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474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崔中鼎

受裁定人即

被告 晶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修榕

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崔中鼎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016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晶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37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 $\frac{2}{3}$ ；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崔中鼎對被告晶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 $\frac{2}{3}$ 。嗣該事件

01 經本院以111年度勞訴字第17號裁判，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
02 告負擔26%，餘由原告負擔，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
03 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3號判決將原判決關於命
04 上訴人給付及宣告假執行部分，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
05 之裁判，均廢棄，並諭知第一（除確定部分）、二審訴訟費
06 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確定在案，上情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
07 開歷審卷宗查核無誤。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
08 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
09 費。

10 三、經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776,500
11 元本息，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48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
12 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653元【計算式：
13 8,480元 \times 2/3=5,65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2,827元已
14 由原告繳納完畢（參第一審卷，頁51）。又第一審判決原告部
15 分勝訴、部分敗訴，僅被告就其中200,000元部分提起上
16 訴，則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即576,500元【計算式：776,500—
17 200,000=576,500元】因未聲明不服，是該部分即先行確
18 定，該確定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6,296元【計算式：
19 8,480 \times 576500/776500=6,296，元以下四捨五入】，依第一
20 審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被告應負擔之第一
21 審訴訟費用為1,637元【計算式：6,296 \times 26%=1,637元，元
22 以下四捨五入】，原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4,659元
23 【計算式：6,296—1,637=4,659元】，其餘因上訴移審之
24 第一審訴訟費用2,184元【計算式：8,480—6,296=2,184
25 元】，依第二審關於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判決關於訴訟
26 費用之諭知，應由被上訴人即原告全額負擔。是以，原告應
27 負擔之訴訟費用為6,843元【計算式：4,659+2,184=6,843
28 元】，扣除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2,827元，受裁定人即原
29 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016元【計算式：
30 6,843—2,827=4,016】，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
31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637元，並均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2 息。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